

康署預訂系統亟須改良

紅館演唱會門票有得炒，籃球場租場也有得炒，針對前者，雖然多年前已修改法例，對黃牛票炒賣者予以罰款，但最多 2,000 元，又不涵蓋康文署場地，網上轉售完全無得管。說回康文署籃球場、羽毛球場等，300 元被炒至 1,800 元，雖然最近價格回落，但當局必須考慮透過修例加重罰則，也要加快改良康文署預訂系統，讓市民以公平及正價租用場地。

筆者上周約見了民政局及康文署代表，提出一系列遏止炒場建議。康文署在 5 月 1 日起推出新措施打擊炒場，包括加強巡查，如發現租用人沒有使用設施，將會被視作一次違規；任何租用人連續 30 天內累積兩次違規，會在第二次違規日期當天起計的第 3 天開始，被禁止預訂康文署的收費康體設施 90 天。

這種「加辣」罰則到喉唔到肺，但康文署確實增加了巡查，我們獲告知 5 月起兩天內巡查了 5,000 次，找出 50 多名租場者不在場。筆者向當局提出，宜多管齊下遏止炒場，包括改良訂場系統，針對熱門項目場地採抽籤制，如排隊黨來自實體訂場，可調撥一些時段的場地只限網上預訂。亦可參考澳洲某地做法，對違規者予以罰款。當「放蛇」都說不可以，當局就應果斷參考境外做法，修改法例。

如果像針對炒黃牛票，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，最高罰款 2,000 元，當然沒有

阻嚇作用。需要多少罰款才有阻嚇力，有效遏止炒場，大家可以探討。我們獲告知，當局是有意再研究其他遏止炒場方法。

筆者認為，無論是紅館演唱會門票還是康體場地，當局都應拿出決心去遏止炒風，例如打擊演唱會黃牛，但每次爭論一番就不了了之。現在是講求績效指標的年代，部門要加把勁修例，以實際行動回應。